

COVID-19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自2022年10月13日0時起，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調降至第二級

第二級

警
示
Alert

前往當地
應採取加強防護



國人出國旅遊洽公時，仍應事先完整接種疫苗，前往當地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並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以維護個人健康。

10/13起 0+7 自主防疫期間醫療防疫規範

探病管制

- ◆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探病**
- ◆但符合例外情形*時，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

*探病例外情形：(1)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2)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3)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4)其他特殊原因，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

陪病管制

- ◆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陪病**
- ◆但符合例外情形*時，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於入院陪病當日執行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陪病期間每日快篩至自主防疫期滿

*陪病例外情形：病人有特殊照顧需求(如：須有照顧者陪同之幼童或生活無法自理等)，且經醫療機構同意。

就醫規範

- ◆**非急迫性、必要性之醫療或檢查，建議以延後為原則**
- ◆自主防疫期間之醫療或檢查，建議由醫師依病人治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等，綜合考量延遲該等醫療或檢查及疾病傳播風險後決定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 ◆於自主防疫期間返回工作者，建議於**返回工作前進行1次家用快篩**，且於自主防疫期間，每1至2日於上班前進行1次家用快篩

10/13起入境旅客實施0+7免居家檢疫

自主防疫期間之防疫規範

應遵守：

- ◆ 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D0/D1)，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 ◆ 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1人1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為原則
- ◆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 ◆ 有症狀在家休息，並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 ◆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

外出時：

- ◆ 外出需遵守本規範
- ◆ 需有2日內家用快篩陰性結果才可外出
- ◆ 外出、上班、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後立即佩戴口罩
- ◆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用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快篩陽性時：

- ◆ 應儘速就醫，可透過遠距/視訊診療、委由親友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
- ◆ 確診之輕症個案可於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或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進行居家照護
- ◆ 如有就醫需求，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依地方衛生局安排就醫。就醫時請佩戴醫用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航班表定抵臺時間)

10/12前入境旅客維持3+4 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之防疫規範

- ◆ 非必要不可外出
- ◆ 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 ◆ 外出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 商務履約得上班、參訪、演講、開會。但仍應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 上班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立即佩戴口罩
- ◆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 商務履約得於餐廳之獨立空間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但應有隔板或維持社交距離
- ◆ 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